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1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6-8
企業管治報告	9-20
董事報告書	21-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81
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李碧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潘澤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澤生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梁文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潘澤生先生
梁文釗先生
李碧玫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何志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G HKACG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授權代表

周啟超先生
李碧玫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股份代號

238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運作。由於美國關稅及貿易戰持續，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出現下滑。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金屬)上升，進一步導致毛利率下降。然而，本集團仍成功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正面溢利，從而保障了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下降至約217.8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分別下跌15.4%及27.7%。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為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的26.4百萬港元溢利下降64.0%。

由於伊朗戰事持續，導致油價飆升並引發通脹壓力，今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預期消費需求將持續疲弱。本集團將推出新項目，並善用其於越南的營運優勢，密切監控產品成本。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員工及董事全人以及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翁國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較去年有所下降。美國關稅及貿易戰導致客戶訂單量銳減。

電風扇業務的銷售稍有增加，主要歸因於非洲及澳洲市場需求的增加。

電動工具業務受美國關稅及貿易戰影響，導致銷售及毛利下降。原材料成本增加，尤其是金屬，導致毛利率受壓。

展望未來，二零二六年仍然充滿挑戰，伊朗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或直接影響客戶的購買意欲。我們將推出新項目及密切留意市場變化，致力實現穩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益為21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3百萬港元減少39.5百萬港元或15.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量及銷售單價下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5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1百萬港元減少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3.6%，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減少4.0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單價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百萬港元減少16.9百萬港元或64.0%。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收益及毛利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及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7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0.4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7倍（二零二四年：2.98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2,00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年底有現金結餘淨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產生資本開支1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10名(二零二四年：115名)，駐於中國、香港及越南。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7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電風扇分部的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

梁先生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有逾40年經驗，並於採購、物料控制及生產計劃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實施。彼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取得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自然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就整體戰略策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協助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器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彼目前為電動工具分部的總經理，並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鄧先生於電子領域的跨國公司工作。於一九八三年，彼獲指派設立製造設施，並於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該設施由Philips (HK)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彼負責管理設施的製造營運，直至彼加入本集團為止。

鄧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並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選為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彼亦獲電氣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機電工程師。鄧先生在技術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周啟超先生，61歲，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在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Asian Capital Partners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和投資管理領域的相關職位。他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是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翁先生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自此起成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蜆壳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蜆壳控股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碧玫女士，63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亦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超過35年行政及秘書工作經驗。彼負責管理辦公室的行政及商業事務，以及香港及美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蜆壳控股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7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50年，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合夥人。梁先生亦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及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潘澤生先生，8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潘先生於出口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電風扇分部總經理，負責監察進出口事宜、生產物料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何志成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持有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

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蜆壳控股的投資經理，當時負責管理包含上市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炎林先生，44歲，為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Motorola Technology Sdn. Bhd.擔任工藝工程師，負責開發新產品以通過完成全單驗收的生產目標而實現量產。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Hottemp (M) Sdn. Bhd.擔任銷售及服務工程師，負責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產品以及管理及構建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三年，彼於Komag USA (M) Sdn. Bhd.擔任維護技師實習生，負責協助維護技師搭建全自動化的生產線及設備。李先生取得倫敦南岸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 Teknologi Dan Pengurusan Lebu Victoria電氣與電子工程課程的高級文憑。

張鵬澤先生，52歲，為本集團電風扇分部助理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電風扇分部。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再次加入。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Shell Creative Home Appliances Company Limited的總經理，彼負責於潛在供應商當中挑選合資格產品，加上「SMC」品牌、為標籤產品加上新元素及就業務發展委聘供應商及批發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UNP Optoelectronic Lightings Company Limited的營運經理，負責就專利散熱片搜羅電子零件及篩選廠房加工及精製散熱片。張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張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馬玉玲女士，66歲，本集團電動工具分部的副廠長。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領導人，隨後於一九九二年直至一九九八年，為助理生產主管。自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主管，並於佛山市順德區蜆壳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工作。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廠生產。馬女士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高效運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原則。

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文化

本公司的核心宗旨乃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其致力成為電器業內受消費者信賴的領導先鋒，以及其僱員引以自豪的工作場所。其使命為引領行業的發展，樹立行業的基準。就此而言，其致力保持對其僱員、消費者、股東、社會及環境問責。該等宗旨及價值觀塑造本公司的策略，致力建立值得信賴及愛戴的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構成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礎。其企業文化的核心為依循高道德標準及做法，並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規管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審視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督業務及績效。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職權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委員會各自職責範圍內所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操作之合法性及合規性；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檢視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已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之效率。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詳細構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李碧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肯定性別、社會及人種多元化的重要，以及多元化為董事會效能所帶來的優勢。在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及委任時，以及在整個集團內更廣泛的方面，會考慮最廣闊範疇的多元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繼續致力於提高董事會及高層的多元化，以確保我們反映我們所服務的市場及社會。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董事及七名男董事，當物色到合適的人選，董事會將會把握機會一直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為1.29名女士對1名男士。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人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本集團將會確保在全體員工實現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必要時召開進一步的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時，將於會議召開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向董事送達董事會文件以供審閱，以便董事及時掌握有關信息，履行彼等之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3/5	1/1
鄧自然先生	5/5	1/1
周啟超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5/5	1/1
李碧玫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5/5	1/1
潘澤生先生	5/5	1/1
何志成先生	5/5	1/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批准持續關聯交易的新框架供應協議，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開發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出席研討會、會議及論壇或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法規更新、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與責任之資料。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顯示，各董事於本年度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A及B
鄧自然先生	A及B
周啟超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A及B
李碧玫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A及B
潘澤生先生	A及B
何志成先生	A及B

A： 出席培訓課程／座談會／工作坊／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法規更新、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與責任之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一職由翁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由梁振華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明確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而且是互相制衡的。主席致力於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和方向，並有執行責任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適當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應向董事會負責，以全面實施本公司的策略和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碧玫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已各自獲本公司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志成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具體事務範疇。所有委員會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已獲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各自之職責。各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申報的客觀性及可信度，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包括以下各項：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2.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的制度；
5.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
8.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文釗先生(主席)	3/3
翁國基先生	3/3
潘澤生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審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暗中提出真誠關注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此項安排的執行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由潘澤生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之政策設立正規透明之程序。各董事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包括以下各項：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5.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8.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10. 審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股份計劃之有關事宜、提供其意見及／或給予批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潘澤生先生(主席)	1/1
翁國基先生	1/1
梁文釗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以審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檢討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由董事會主席翁先生擔任主席。李碧玫女士及何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提名人選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述董事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及提名程序。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釐定候選人之適合性時，將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包括與董事會互補之特質、候選人之承諾、動力及誠信，當中已妥為考慮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修訂，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5.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
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翁國基先生(主席)	2/2
梁文釗先生	2/2
潘澤生先生	2/2
李碧玫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何志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就周啟超先生合約的續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考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同時亦已審閱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就李碧玫女士合約的續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亦將考慮不時的業務需要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李碧玫女士，其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將持續尋找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使她們在可預見的將來有資格擔任管理層及董事會職位。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經考慮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現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合適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繼任計劃政策

為確保所有關鍵職位的領導連續性，繼任計劃為物色必要能力的持續過程，繼而評估、開發及挽留員工人才庫。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合適人選向董事會舉薦。為確保繼任計劃及本集團的連續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建立人才庫，提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以應付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所需及策略。

董事會已在其職權範圍內採納繼任計劃政策，並將負責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820
非審核服務	89	88
	889	908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發佈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委任李嘉文小姐為公司秘書。李小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其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有超過15年經驗。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嘉文小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該遞呈的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倘股東對其持股有任何疑問，應致函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公司秘書會將查詢交由董事會處理。有關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提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之程序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除提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的提案外，並無條文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之程序。股東可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書面請求所述的任何事項。

有關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詳細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經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載列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總括而言，本公司設立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持份者溝通，包括：(i)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ii)適時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公司資料；(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iv)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作出服務股東的安排。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其在加強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適時、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方面仍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更改。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以及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就防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已實行的制度及程序，其中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避免本集團資產被未經授權使用或侵佔、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劃分職責以及在獲得適當授權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實施計劃及例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以下程序：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或潛在風險，並釐定衡量該風險的標準；
- 評估已發現的風險並對風險等級分類；
- 選擇策略或制定相關政策以減輕或盡量減低相關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該監控程序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管理層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倘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作出改善；
- 已制定並要求所有僱員遵守的一套道德守則，確保在所有業務實踐中具有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協助下，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審核，其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要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將採取補救措施(如有)，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審計工作的結果連同整體內部監控框架的評估乃於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幕消息發放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及時、準確和充分詳細地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披露政策，當中載列內幕消息處理及發放的義務、指引及程序。根據該等指引及程序，本集團已實施管理控制，以確保可及時識別、評估及上報潛在的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反貪污政策，以管限僱員收受利益的行為，並已經採納舉報政策，就僱員及外在持份者舉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懷疑或實際不正當行為的關注提供指導。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根據其職責性質以及類似市場條件釐定。本集團會授予激勵獎金，以獎勵及推動表現良好的董事。

確保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經董事會主席批准，董事可在必要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向顧問(獨立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顧問)尋求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使其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檢討該等機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機制屬有效。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ii)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而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及越南。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包括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本集團該等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況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3（其為本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

有關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業績按經營及區域市場之分析，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2,822,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約78,695,000港元，該金額可能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82頁。

董事報告書（續）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致力履行在社區事務、環境保護及企業管治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在本公司網站供閱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李碧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翁國基先生、周啟超先生及梁文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所規限。

董事報告書(續)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二四年:0.005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薪酬政策

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員工以及推動本集團內部順利運作,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資格及經驗)。薪酬待遇須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的資歷、經驗及表現不時檢討。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服務合約經已重續,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重續三年。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現已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重續三年。每名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經已重續,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重續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書(續)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持股百分比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00%

附註：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持股百分比
翁先生	蜆壳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21,531,111	80.5%

附註：

蜆壳控股由Red Dynasty擁有80.5%權益。Red Dynasty為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Red Dynasty持有的蜆壳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續)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持股百分比
蜆壳控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Red Dynasty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翁太太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附註2)	好倉	75.00%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黃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附註：

-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之股份的全部權益。
-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黃剛先生全資擁有的Claudio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7.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凡任何人士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董事均可全權酌情向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彼之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董事報告書（續）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徵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逾上文(c)項所述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4.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授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會上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報告書（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絕對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任何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之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4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終結時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報告書(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使本公司須按此規定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重續以下有關本公司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下的報告要求，詳情如下：

1. 新租賃協議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業主—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蜆華多媒體順德」) 租戶—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廣東蜆壳家電」)
物業：	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北滘居委會工業園三樂東路18號A座三層的廠房(4,765平方米)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	每個月人民幣81,005元(相當於約89,000港元)
總代價：	人民幣1,944,120元(相當於約2,131,000港元)

2. 新租賃協議2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業主—蜆壳控股 租戶—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蜆壳電業香港」)
物業：	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部分(4,806平方呎)、4樓部分(7,679平方呎)、6樓部分(3,000平方呎)以及兩個停車位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	每個月227,836港元
總代價：	5,468,064港元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租金付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計及租金付款的折現總額6,997,000港元。有關根據上述新租賃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之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書（續）

於本年報日期，蜆壳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蜆華多媒體順德乃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及蜆壳電業香港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公司乃蜆壳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租賃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集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因該等協議性質相同，且全部與蜆壳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0%，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的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i)至(iv)內之關聯方交易亦屬於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v)及附註29(b)內之關聯方交易並非關連交易。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可持續企業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其僱員及供應商保持並建立和諧、長期的關係，並堅持改善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之品質。本集團將僱員視為寶貴的資產，確保僱員獲得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有關營運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定期培訓支援。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提供各種渠道，以在日常營運中能及時與他們進行溝通及互動，並收集其反饋及建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6%（二零二四年：約91.7%），其中最大客戶佔63.2%（二零二四年：約7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6%（二零二四年：約58.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1.2%（二零二四年：約1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書(續)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持有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訂立之該等允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遵守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曾及並無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
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五樓

致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81頁的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20(a)及33(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總賬面值為60,56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就此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99,000港元。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管理層考慮各名客戶的信用、過往的收款記錄、客戶無力償還債務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及是否存在按合約條款規定的違約或嚴重付款延誤情況等許多因素，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亦須考慮結合可能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也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回應

有關我們對管理層的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關鍵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於應收貿易款項估值方面的主要內部監控，包括信貸監控程序及根據 貴集團政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 了解管理層是如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並評估 貴集團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的估計是否恰當，方法為審查管理層所提供用於得出有關估計的資料，當中包括測試過往付款記錄及過往虧損率；檢查客戶其後結付情況；及評估管理層於評估中採納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包括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預期經濟及金融狀況變動；
- 獲取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清單，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證明資料(如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過往付款趨勢)，評估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
- 於年末抽樣檢查相關發票，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的準確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委聘條款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已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柯瀛瀛

執業證書編號：P07424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217,822	257,278
收益成本		(166,445)	(186,203)
毛利		51,377	71,075
其他收入	8	7,795	6,9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0)	(1,7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186)	(45,1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26)	131
其他收益／(虧損)	9	868	(25)
財務成本	10	(314)	(121)
所得稅前溢利	11	11,244	31,076
所得稅開支	12	(1,766)	(4,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478	26,3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9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767	26,32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5		
－ 基本及攤薄		0.474	1.3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91	5,746
使用權資產	17	3,512	6,9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81	892
遞延稅項資產	24	327	713
		19,711	14,32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166	20,3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0,353	78,031
預付稅項		98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70,953	90,431
		166,460	188,8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22	55,232	58,212
租賃負債	17	3,611	3,3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318	536
應付稅項		4	1,321
		60,165	63,455
流動資產淨值		106,295	125,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006	139,6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	3,585
遞延稅項負債	24	658	521
		658	4,106
資產淨值		125,348	135,5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0	20,000
儲備	26	105,348	115,581
權益總額		125,348	135,581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
董事

鄧自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出資* 千港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	股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e))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6(f))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78,695	(45,952)	16,936	(2,005)	10,000	2,103	49,484	129,261
年內溢利	-	-	-	-	-	-	-	26,360	26,3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0)	-	-	-	(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	-	-	26,360	26,32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585	(585)	-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10,000)	-	-	(10,000)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10,000)	(10,000)
擬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10,000	-	(1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00	78,695	(45,952)	16,936	(2,045)	10,000	2,688	55,259	135,581
年內溢利	-	-	-	-	-	-	-	9,478	9,4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89	-	-	-	2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	-	-	9,478	9,767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269	(269)	-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0,000)	-	-	(10,000)
已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10,000)	(10,000)
擬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10,000	-	(1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78,695	(45,952)	16,936	(1,756)	10,000	2,957	44,468	125,348

* 於報告期末此等權益賬的總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表示為「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11,244	31,07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442)	(2,906)
財務成本		314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6	2,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8	3,53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12	(1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虧損撥回)		526	(131)
匯兌差額		253	3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471	34,042
存貨增加		(3,992)	(2,34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93	(5,7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531)	8,8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770	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911	34,886
已付所得稅		(3,553)	(3,8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58	31,0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42	2,9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4)	(1,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51)	1,40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28	(3,394)	(3,59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8	(314)	(121)
派付股息	28	(20,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08)	(23,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701)	8,7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31	82,1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3	(4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53	90,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953	90,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其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港元」)	-	100%	電風扇及電動工具貿易
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 美元	-	100%	電風扇貿易
Quant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	100%	電風扇貿易
崇力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電風扇貿易
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 (「廣東蜆壳家電」)(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999,958.50 美元	-	100%	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

附註：廣東蜆壳家電在中國成立為外商全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適用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乏可兌換性
第1號之修訂

採納上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有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公佈將會於有關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被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日期，並引進會計政策選項，如果符合指明準則，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可在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修訂亦包括有關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的額外披露。修訂須追溯適用，並調整於首次採用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以前期間無須重述，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

本集團正在審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常規以確保符合規定，以及評估採用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其引入新要求，有助使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會對列報和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者。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初步評估，在主要財務報表內所列報的單列項目可能會因應用「有用的結構化匯總」概念及有關匯總與分解的經提升原則而有所更改。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解原則而有所更改。此外，將需要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作出重大新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需要追溯應用，因此，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4.2)。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控制的被投資公司。倘存在全部下列三個因素，本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當中該等公司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其後賬面值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部分不會確認，除非存在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因該等交易應佔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乃就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預定使用所需工作環境及地點之直接相關成本。在可顯示開支已經導致預期將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該支出應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換成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作出撇銷，如下：

模具、工具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裝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獲審閱，並在適合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再有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4.5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補償本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在產生費用的相同期間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在相關費用中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任何購買權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a)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c)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剩餘租賃期或彼等各自可用年期以較短者進行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為本集團的一般情況)，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其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修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是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上直接計入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最初按交易價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全額付款，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當在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經已轉移且轉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符合解除確認準則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即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之後顯著增加，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以及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當評估是以組合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如逾期狀況及信貸評級。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所作出的任何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c)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解除確認。

4.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通常業務運作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的預計成本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4.9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時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事人，按總額確認收益。於釐定本集團屬於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於將產品轉移予客戶前是否擁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客戶合約收益在貨品的控制權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收取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電動工具及電風扇

收益於客戶對產品及所有權的管有權獲轉移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在與客戶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中確定。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零至120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應計，方式為對以下項目應用適用利率：(i)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或(ii)總賬面值(就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確實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之貨品的責任。倘若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4.10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正常活動的損益得出，並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備抵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有關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i)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且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同等數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資產及負債；及(ii)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且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合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付且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預期方式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

所得稅乃在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稅項亦在權益內直接確認。

4.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於發生交易時實行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實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時，香港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而在該情況下，則使用該等與於發生交易時實行者相若的匯率。香港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實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換算組成有關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異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4.12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前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解僱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轄下受僱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強積金條例所界定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設有上限)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向若干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向該等僱員的供款按該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而非設有上限的強制性供款。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乃屬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中央養老金計劃(「中央養老金計劃」)的成員，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上述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其現有供款水平或將來應付供款。

(c)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銷該等福利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較早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4.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僅限於不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到期日為自購買日起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餘額和短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其公平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由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

4.15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而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4.16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屬於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續)

4.16 關聯方(續)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具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際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並非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與分包商進行交易的會計處理

若干生產過程已外判予分包商。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分包商的營業慣例各有不同。本集團已經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所載有關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的指引，以決定與分包商進行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其乃基於對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分包商的營業慣例的評估，從而評估承諾的性質為提供指明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分包商為主事人)，抑或安排該等貨品或服務由其他人士提供(即分包商為代理人)。有關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計量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多項因素推動，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備抵。

本集團定期審查應收貿易款項以評估減值。本集團根據各客戶的信用、過往收款記錄、客戶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根據合約條款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以及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的應收賬款賬齡的客戶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將高於預期。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獲定期審查，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699,000港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a)。

(b) 存貨備抵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的備抵金額時，本集團將會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釐定有關備抵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情況轉差，則可能需要額外備抵。

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11。

(c) 估計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以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及詮釋稅制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稅務規則的了解，基於彼等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最終稅務結果或會有別於初步記賬的金額，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與地方稅務機關落實稅務計算期間的稅務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分別披露於附註12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按照匯報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對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源分配決策及供彼等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經營分部：

- SMC分部 — 開發、設計及買賣本集團自有品牌(即「SMC」)的電風扇。
- 非SMC分部 — 為客戶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客戶各自品牌的電動工具及電風扇。

由於各可呈報分部的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自乃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招致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兩個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指分部產生的毛利。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損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179,457	38,365	217,822
可呈報分部溢利	40,456	10,921	51,377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7,795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47,928)
所得稅前溢利			11,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216,768	40,510	257,278
可呈報分部溢利	59,097	11,978	71,075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6,976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46,975)
所得稅前溢利			31,076

[^]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指其他收入。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主要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相關年度已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運費及運輸成本。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公司／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1	21	424	1,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0	—	2,578	3,498
存貨之(撥備撥回)／撥備	(1)	413	—	4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23	3	—	526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10,779	—	35	10,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公司／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3	49	418	2,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2	—	2,595	3,537
存貨撥備撥回	(1)	(122)	—	(12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6)	5	—	(131)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2,394	—	6,106	8,500

* 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即「特定非流動資產」)。

(b) 地理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乃根據貨品所交付的地點或貨品所交付再分銷予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商地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國	94,752	111,132
加拿大	11,385	15,492
墨西哥	9,460	21,490
美洲	115,597	148,114
香港(所在地)	5,646	5,799
中國其他地區	804	3,174
亞洲其他國家	16,753	23,999
亞洲	23,203	32,972
澳洲	44,853	38,749
大洋洲其他國家	10,021	11,140
大洋洲	54,874	49,889
歐洲	13,001	19,461
非洲	11,147	6,842
	217,822	257,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指明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根據資產位置或經營業務位置釐定)作出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332	6,291
中國其他地區	5,365	6,790
亞洲其他國家	10,687	533
	19,384	13,614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I*	137,749	180,088
客戶II*	41,708	36,680

* 來自客戶I及客戶II的收益於非SMC分部項下呈報。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主要業務產生的銷售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風扇	116,907	120,202
—吸塵機	82,390	112,855
—工作燈	18,347	24,120
—其他	178	101
	217,822	257,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42	2,906
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	2,950	3,722
政府補貼*	-	15
雜項	2,403	333
	7,795	6,976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人民幣」)14,000元(相等於約15,000港元)，其為勞工補貼的補貼。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

9.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4	(25)
	868	(25)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4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10	8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166,033	186,326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12	(123)
	166,445	186,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6	2,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3,498	3,537
捐款	1,163	1,5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11	36,48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	1,560	1,423
	38,771	37,909

附註：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收益成本的金額為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2,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金額為2,5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95,000港元)。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48	3,396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9	1,944
	1,577	5,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50)	(146)
中國其他地區	(184)	(19)
	(334)	(165)
遞延稅項(附註24)	523	(459)
所得稅開支	1,766	4,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蜆壳家電符合小型及微利企業(「小微企業」)資格，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中國公告[2023]第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就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實體而言，倘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即實際稅率為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1,244	31,076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1,567	5,76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2)	(50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	6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774	57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559)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4)	(165)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稅的影響	137	254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713)
其他	(70)	10
所得稅開支	1,766	4,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20	2,084	80	108	2,292
鄧自然先生	20	1,820	400	111	2,351
周啟超先生	20	—	200	—	220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20	—	5,000	—	5,020
李碧玫女士	20	—	200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180	—	—	—	180
潘澤生先生	180	—	—	—	180
何志成先生	180	—	—	—	180
	640	3,904	5,880	219	10,6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20	1,986	100	104	2,210
鄧自然先生	20	1,762	500	113	2,395
周啟超先生	20	—	250	—	270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20	—	5,000	—	5,020
李碧玫女士	20	—	250	—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180	—	—	—	180
潘澤生先生	180	—	—	—	180
何志成先生	180	—	—	—	180
	640	3,748	6,100	217	10,70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二四年：無)。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15	1,732
酌情性花紅	139	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990	1,936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乃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二四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二四年:0.005港元)	10,000	1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二四年:0.005港元)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二四年:0.005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478	26,360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2,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49	1,199	957	960	19,065
換算差額	(345)	(25)	(18)	(6)	(394)
添置	2,521	–	39	913	3,4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125	1,174	978	1,867	22,144
換算差額	451	31	21	8	511
添置	2,190	–	35	–	2,225
出售	(87)	–	–	–	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9	1,205	1,034	1,875	24,7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154	1,118	847	453	14,572
換算差額	(257)	(23)	(18)	(6)	(304)
折舊	1,711	–	93	326	2,1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608	1,095	922	773	16,398
換算差額	346	29	22	7	404
折舊	1,243	–	33	390	1,666
出售	(66)	–	–	–	(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1	1,124	977	1,170	18,4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8	81	57	705	6,3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7	79	56	1,094	5,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的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亦與蜆壳控股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關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029
換算差額	(127)
租賃修改之影響	6,997
終止確認	(5,9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912
換算差額	1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481
換算差額	(95)
折舊	3,537
終止確認	(5,9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936
換算差額	126
折舊	3,4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租賃負債

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71	3,596
租賃修改之影響	-	6,997
財務成本	314	121
租賃付款	(3,708)	(3,711)
換算差額	34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1	6,971

到期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流動負債)	3,611	3,3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非流動負債)	-	3,585
	3,611	6,971

未來最低到期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24	3,6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698
	3,724	7,396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3)	(425)
	3,611	6,9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安排的現金款項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為3,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蜆華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蜆華」)	中國	3,250,000美元	28.92%	製造電風扇、電線及電燈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本集團向其採購電風扇。

根據蜆華的章程文件，解散實體時，本集團無權享有蜆華的剩餘資產。然而，本集團有權享有蜆華以股息形式分派的投資回報，分派股息並非由本集團控制。董事認為，鑑於蜆華的財務狀況，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會作出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已就其於此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522	15,487
半成品	559	1,001
製成品	3,085	3,865
	24,166	20,353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0,562	67,659
減：減值撥備	(699)	(17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附註(a))	59,863	67,483
其他應收款項	5,188	951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5,302	9,597
	70,353	78,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080	20,277
31至60天	12,446	16,451
61至90天	12,753	13,153
超過90天	17,283	17,778
	60,562	67,65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6	307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99	176
於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76)	(307)
於年末	699	176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20天。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3(a)。

(b) 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及預付營運開支。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855	18,165
短期銀行存款	48,098	72,266
	70,953	90,431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66%至3.75%(二零二四年：3.80%至4.50%)。該等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由於短期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認為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0,298	33,4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4,929	22,617
合約負債(附註(c))	5	2,117
	55,232	58,212

附註：

- (a) (i) 供應商授予的信貨期一般為0至120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594	14,672
31至60天	3,752	9,097
61至90天	2,537	2,659
超過90天	9,415	7,050
	30,298	33,478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3,0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23,000港元)，其乃主要源於附註29(a)(v)內披露的貿易交易所產生。

- (b) 結餘主要包括購買物料的應付費用及應付僱員福利責任。

- (c) 本集團可能要求客戶於下達訂單時支付若干百分比的合約總金額作為訂金。本集團收取的訂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生產活動完成以及客戶佔有產品及所有權已轉移為止。此外，於生產活動過程中，本集團可向客戶收取墊款，而此亦導致合約負債。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預計於隨後12個月內發生。合約負債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17	2,012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使合約負債減少	(2,117)	(2,012)
因年內收取訂金及墊款使合約負債增加(訂單之履約條件尚未達成)	5	2,117
於年末	5	2,117

本集團銷售合約之原始預期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案，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依然存在的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去年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7	—	267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2)	254	(713)	(4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1	(713)	(192)
扣自損益(附註12)	137	386	5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327)	33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			
遞延稅項資產		(327)	(713)
遞延稅項負債		658	521
		331	(1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13,1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6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1,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佈派發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境外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4,1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715,000港元)，乃由若干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受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協議所限。在現行稅務法例下，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已經就稅務虧損1,9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趨勢，故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22,1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	20,000

26. 儲備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的儲備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各儲備性質如下：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收獲的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減去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根據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合併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 (c) 出資
出資包括(i)應付蜆壳控股的金額8,254,000港元，已獲蜆壳控股豁免；及(ii)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8,682,000港元，已由蜆壳控股於二零二零年承擔。
-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異。
- (e)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稅後溢利至該法定儲備。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該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及可用作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性支出(倘適用)。
- (f)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為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建議末期股息自保留盈利扣除，並單獨確認為股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695	8,682	10,000	21,180	118,5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19	16,119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10,000)	-	(10,000)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10,000)	(10,000)
擬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10,000	(1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695	8,682	10,000	17,299	114,6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46	8,146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10,000)	-	(10,000)
已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10,000)	(10,000)
擬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10,000	(1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95	8,682	10,000	5,445	102,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45,952	45,9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5	2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645	90,5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	139
		79,012	90,8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057	1,07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85	1,085
		2,142	2,156
流動資產淨值		76,870	88,724
資產淨值		122,822	134,6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0	20,000
儲備	26	102,822	114,676
權益總額		122,822	134,676

代表董事會

梁振華
董事

鄧自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596
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	(3,59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	(121)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0,000)	–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10,000)	–
	(20,000)	(3,711)
非現金變動：		
租賃修改的影響	–	6,9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21
換算差額	–	(32)
已宣佈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4)	10,000	–
已宣佈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4)	10,000	–
	20,000	7,0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971
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	(3,394)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	(314)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10,000)	–
已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10,000)	–
	(20,000)	(3,708)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14
換算差額	–	34
已宣佈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4)	10,000	–
已宣佈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4)	10,000	–
	20,000	3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披露於附註22(a)(ii)，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則披露於附註23。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租賃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142	130
(ii)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105	62
(iii)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	141
(iv) 蜆壳多媒体(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412	-
(v) 蜆華	聯營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34,742	29,413

本集團訂立兩份租賃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而該等租賃合約期後續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四個月，涉及向同系附屬公司及蜆壳控股租用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不包括增值稅)約3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000港元)，乃參考同系附屬公司及蜆壳控股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而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有關上述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1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金付款總額約為3,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11,000港元)。

附註：

租賃位於中國順德員工宿舍的每月應付租金乃根據實際使用房間數而收取，並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員工宿舍的租金付款為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約1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000元(相當於約130,000港元))。

以上交易乃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內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764	11,8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9	277
	12,043	12,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0	129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督其資本架構。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代表本集團的總權益。

董事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籌措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目標為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6,024	69,46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953	90,431
	136,977	159,8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55,207	56,07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8	536
	56,525	56,610
其他金融工具：		
— 租賃負債	3,611	6,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及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由於屬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披露要求，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分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及屬於公平值層級架構中第三級。其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採用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當中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主要管理層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核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藉嚴格選擇對手方並與具信用的對手方往來，限制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信貸期乃於進行信用評估後授予新客戶。本集團就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核，並密切監督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則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定期及逐項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當中經計入客戶的財務狀況、目前信譽、過往結付歷史、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

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99%(二零二四年：99%)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應收本集團的兩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持續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期內就應收款項產生的違約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按照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所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計入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會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大幅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的債務人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 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

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整體超過90天。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將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其乃經參考客戶的過往違約經驗及有關各客戶所面臨當前市況及貨幣時間值(倘合適)，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客戶償付應收貿易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應收貿易款項已經按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組。於各報告期末，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釐定其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46%	46,711
逾期少於30天	3.54%	8,849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3.62%	3,574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3.62%	380
逾期90天或以上	3.39%	349
		59,8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04%	61,858
逾期少於30天	2.60%	5,335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2.60%	4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2.60%	286
		67,483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變動載於附註20(a)。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評估尚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3,000港元虧損撥備；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存款均存入具聲譽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歷史。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並被視為可有效限制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至合宜水平。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由於短期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均以固定利率計息。租賃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當中若干業務交易乃以外幣結付。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督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續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其銷售，並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作出付款。董事密切監督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集團對此面臨主要風險)，並持續並檢視進一步限制貨幣波動風險的選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狀況)的賬面值的整體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負債)		
美元(功能貨幣為港元)	95,332	136,031
美元(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6,460	7
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港元)	(3,826)	(3,05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臨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故外幣相關金額為以淨額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下文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外匯匯率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出現的假定百分比變動並於整段年度維持不變而釐定，說明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人民幣兌港元以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負債的影響(實際上，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年內溢利及 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淨貨幣負債		
人民幣升值5%(功能貨幣為港元)	(160)	(128)
美元升值5%(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42	-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人民幣兌港元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將未能滿足其與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結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政策。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藉以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裕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具備平倉市場持倉的能力取得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裕已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按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通行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既定還款日期)得出。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55,207	55,207	55,20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8	1,318	1,318	—
	56,525	56,525	56,525	—
租賃負債	3,611	3,724	3,724	—
	60,136	60,249	60,24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56,074	56,074	56,07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6	536	536	—
	56,610	56,610	56,610	—
租賃負債	6,971	7,396	3,698	3,698
	63,581	64,006	60,308	3,698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歷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17,822	257,278	232,920	254,489	230,443
所得稅前溢利	11,244	31,076	24,479	29,184	34,061
所得稅開支	(1,766)	(4,716)	(3,706)	(6,814)	(5,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478	20,360	20,773	22,370	28,31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6,171	203,142	183,331	182,352	224,213
總負債	(60,823)	(67,561)	(54,070)	(43,632)	(59,818)
資產淨值	125,348	135,581	129,261	138,720	164,395